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



# 陝西省政府公報

APR 12 1933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 法規 ○

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

○ 例件 ○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第九兩條疑義暨解釋荒廢寺廟疑義令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九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民字第四〇號咨據江都縣縣長馬鎮邦呈稱案准中國國民黨江都縣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據黨員郭省傳呈稱爲呈請轉函縣府解釋法令示遵事窃查法令頒行自應共同遵守而法理深邃研討不厭求詳失之毫厘間或謬以千里疑點解釋奉行方有準繩查國府公布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依照條文是寺廟所有之產物如需處分或變更必先呈奉官署許可而後遵行自爲明顯假使先行變更或處分而後備案是否合法此請解釋者一又同法第九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依照條文是寺廟收支等事如未按

期報告是否即認為準確又未經公告之收支是否由所屬之教會審核即認為有效均屬疑問此請解釋者二綜上所述欲求明瞭法文起見理合呈請鈞會轉函縣府迅予解釋訓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案關解釋法令縣長未便擅奪理合錄案轉請鈞府鑒賜核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經審核決定解決辦法一、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凡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而先行變更或處分者無論其事後已否補行呈准備案均應認為違法二、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凡未按期報告及公告者應令其補行報告並公告除咨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同日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〇一號咨開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杭縣縣長呈稱案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荒廢寺廟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又二十年司法院第四二三號解釋荒廢寺廟謂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等語查上項條例及解釋對於寺廟荒廢究至若干年月始得稱為荒廢均未明白規定現在地方自治團體請管荒廢寺廟之事時有所呈政府為行政上便利執行起見不能不有詳明之標準茲假如某一寺廟於民國十八年間已有僧道管理同時政府辦理寺廟登記該寺廟亦無人登記可否認為荒廢抑十八年以前原無人管理至十八年間忽來僧人住宿不多時亦去而無人管理可否認為荒廢如遇上項類似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詳確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寺廟經三四年無人管理似可認為荒廢即使其間經有僧人一度住宿而住宿與管理不同亦難認為荒

廢中斷惟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核示祇遵等情到部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一四號訓令本案業准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謂荒廢寺廟經久無人管理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至於寺廟雖未登記究不能即謂爲無人管理該寺雖曾有人暫行住宿亦尙不能認爲管理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令行浙江民政廳遵照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各等因准此除令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  
令法規審查委員會  
各廳

爲奉令廢止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暨頒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現經本院明令廢止另行制定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審查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及檢驗証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會即知照此令  
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一份（見法規欄）檢驗証格式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賬務會

爲令飭將此次領到賬款所購之糧轉運到省時須將數量種類價值分別列表先行呈報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准

鐵道部允撥車皮運陝平糶賑糧一案迭據該會呈由本政府電請撥車並令轉囑各團體將起運及運回日期報轉備查並繳銷護照各在卷茲據報告該會將前領

豫皖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撥陝賑款所購糧麵已運抵潼關等語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俟此項糧麵轉運到省務將數量種類價值分別列表先行呈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縣

爲准內政部咨爲奉 令核准甘肅省增設康樂設治局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七七六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甘肅省洮西地方盜遭變亂人民離散一再招撫災黎稍聚擬請在洮西胭脂三川口之新集地方設置康樂設治局請查核轉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甘肅省在洮西胭脂三川口之新集地方設置康樂設治局既經該部核明與設治局組織條例相符名稱亦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附件分別存送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sub>縣</sub>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 法規

##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報名機關審查之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報名前向報名機關領取體格檢驗證就醫師檢驗

第三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經審查後如發見有下列疾病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急劇傳染病者
- 二、精神病者
-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審查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時其合格標準除前條三款外並應注重身長體重畸形握力等項

第五條 體格檢驗証審查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審查人

員應守秘密

第六條 與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完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證送考選委員會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例 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二十二年三月中旬

原呈機關

案

由指

令

第二監獄

呈報人犯陳丙炎金漢桂入監各日期  
皇清二十二年一月份教誨工作報告

呈悉此令

第一監獄

呈報軍犯李堯欽刑事犯張子盛等入監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上

呈報軍犯朱言章女犯雲素貞男犯王銀鎖等期滿出監各日期

呈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安定縣政府

呈報本年一月分衛生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宜君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衛生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蒲城縣政府

呈請本年一月分衛生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佛坪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分人數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第二監獄

呈報押犯馮子全等提釋日期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第三監獄

呈報人犯蘇二賈子因大赦減刑開釋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橫山縣政府

呈請本年一月分看守所衛生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陝西省公政公報 例件

八

呈辦二月分疾病死亡統計表

呈件均悉准予繫案辦理表暫存此令

第三監獄  
橫山縣政府  
呈齊一月分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編轉報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第三監獄  
岐山縣政府  
臨潼縣政府  
呈齊二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編轉報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第三監獄  
岐山縣政府  
呈齊所官張齊善辦事成績報告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分轉此令

第三監獄  
岐山縣政府  
呈齊本年二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呈件均悉准予送會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第三監獄  
華陰縣政府  
呈齊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三監獄  
漢陰縣政府  
呈齊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三監獄  
石泉縣政府  
呈齊本年二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三監獄  
興平縣政府  
呈齊本年二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三監獄  
橫山縣政府  
呈齊本年二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三監獄  
靖邊縣政府  
呈報本年二月分仍未受理民刑事涉外案件件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三監獄  
寧陝縣政府  
呈齊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扶風縣政府	同	上	呈報本年二月分仍未受理煙案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呈報本年二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涇陽縣政府	同	同	呈件均悉准予轉仰即知照此令
佛坪縣政府	同	同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同	同
白水縣政府	同	同	同
三原縣政府	同	上	呈齊本年一二兩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延長縣政府	同	上	呈齋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第二分院	同	同	呈請轉部改派書記官長楊首爲實缺書記官劉子濤及地方處趙子壽段道興等三員爲派署
長安地方法院	同	同	呈請轉部令催該院候補推事黃連復迅速赴任
陝南鄉地方法院	同	同	呈請進敘書記官黃耀停級
澄城縣政府	同	同	呈請轉部改派試署看守所所長黃永中爲署理
蒲陽縣政府	同	同	呈報承審員張明德到差任事日期
扶風縣政府	同	同	呈報承審員李鴻鈞到差任事日期
<b>陝西省政府公報</b>	<b>附件</b>		



第二監獄 呈報人犯竇榜明秦壽喜等減定刑期及執行起訖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上 呈報人犯李隆財一名期滿釋放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上

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務須查明原呈報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省政府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

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

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目	費
廣	價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三厘○全年二厘
郵票代現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埠頭免不通之處准以